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05號

聲請人 A O 1

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B O 1間請求認領子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21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1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相對人所生未成年子女C O 1（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）非自伊受胎所生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80號（下稱第280號）判決無視證人D O 1、E O 1所言矛盾，無法證明兩造於相對人受胎期間有交往或性行為，竟認伊與C O 1血緣關係存在，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，且C O 1於000年1月1日已成年，第280號判決命伊給付扶養費至其20歲，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12條、第1084條第2項、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、3項等規定，其主文與理由矛盾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款再審事由，伊自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詎前訴訟程序再審判決（下稱原再審判決）認第280號判決無上開再審事由，駁回伊再審之訴，原確定裁定竟認伊上訴不合法，並以伊主張第280號判決命伊給付扶養費至C O 1 20歲，於法有違等語，係新攻擊方法，遽以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最高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

01 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、理
02 由矛盾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查原再審判決
03 認第280號判決審酌相對人已釋明兩造於C O 1受胎期間確
04 有交往，聲請人與C O 1間有親子血緣關係存在之可能，經
05 裁定命聲請人鑑定親子血緣，而未依期到驗，致無法鑑定，
06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43條、第
07 345條第1項規定，認C O 1係相對人自聲請人受胎所生，聲
08 請人應認領C O 1，並按月給付扶養費至其成年時止，及給
09 付代墊扶養費，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亦無主文與理由矛盾
10 情形，因而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。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該
11 判決提起上訴所表明之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再審判決事實審取
12 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，指摘為
13 不當，並就其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或違反論理、經驗法
14 則，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亦未
1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
1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為
17 不合法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又聲請人係於第280號事
18 件抗辯C O 1自112年1月1日起成年，而無受扶養必要等
19 語，並未於原再審程序中提出是項攻擊方法。原確定裁定認
20 係聲請人上訴本院後所提新攻擊方法，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
21 第476條第1項規定錯誤情形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
22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
23 審，難謂有理由。

2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25 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28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（主筆）

29 法官 吳 美 蒼

30 法官 蔡 和 憲

31 法官 陳 容 正

01

法官 胡 宏 文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